

چ ك ب شخەنزە ئونۋېرسىتېتى پىداگوگىكا ئىنستىتوتى ھۆججىتى

中国共产党 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兵团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15〕15号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工作总结和中层干部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机关各部门：

2015 年，在校、院党委的领导下，学院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深入开展党的“三严三实”、“四强”专题教育活动为契机，振奋精神，扎实工作，改革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现就我院 2015 年度工作总结和干部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5 年度工作总结与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同时进行。总结和考核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5 日。

二、范围和对象

年度总结的范围为各系、机关各部门。

干部考核的范围为各系、办领导。

三、组织领导

为使年度工作总结、中层干部考核工作有组织、有秩序地顺利进行，学院党委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蔡文伯

副组长：张 澜

成 员：王立新 郑 康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2 个考核组。

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党政办）：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安排、考核表格的印制、考核结果的汇总等。

主 任：蔡文伯

副主任：杨瑞旭

成 员：张红霞 王金妹 申玉华 李 婷

第一考核组：负责考核课程与教学系、心理学系、教办、研办、文科基地（10 人）

组 长：蔡文伯

副组长：郑 康

成 员：张红霞 宋燕萍 杨小燕 方 芹

第二考核组：负责考核教育系、教育技术系、党政办、学办（团委）、培训部、高教所（12 人）

组 长：张 澜

副组长：王立新

成 员：杨瑞旭 申玉华 王金妹 李 婷

四、考核内容

（一）部门的总结考核

各系、办要切实对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对照与学院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从思想政治建设、工作实绩、完成重点任务、反腐倡廉等方面进行总结，要简洁清晰，突出年度工作特点，涉及数据客观、准确，字数严格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二）领导干部的总结考核

中层干部要在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以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情况为主要内容，分别从德、能、勤、绩、廉五方面进行总结，字数严格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五、考核方式和程序

（一）述职述廉

各系、办由 1 名主要领导在考核大会上简要介绍领导班子分工情况并做部门工作总结。干部个人只做书面述职述廉，不做大会口头述职述廉。个人述职述廉材料由党政办提前发布在学院网站，供教职工下载查看。

机关部门领导考核大会参加范围为：院领导、机关全体干部、系领导、教工党支部委员、院工会委员、妇委会委员、各分工会委员、政治辅导员、系秘书。

系领导考核大会参加范围为：院领导、本系教职工及其他各系、办领导、政治辅导员。

（二）民意测评

民意测评在参加述职大会的人员中进行。考核时述职人所属部门人员的测评结果占 50%，院领导的考评结果占 20%，其他

人员的测评结果占 30%。

（三）考核鉴定

考核工作实行领导考核与群众考核相结合，集中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在中层干部考核中，要严格考核尺度。评定优秀等次的，系、办领导班子满意率须在 70%以上，且正职民意测评优秀率不低于 60%、副职不低于 50%，并与学院组织考核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相挂钩。评定为称职等次的，民意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须不低于三分之二。对于政治、业务素质一般，勉强适应工作要求，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没有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在工作中造成一定失误者；或在民意测评中优秀票和称职票达不到三分之二、且不称职票不高于三分之一，应确定为“基本称职”。对于思想政治素质方面存在突出问题；或组织领导能力差，不能胜任现职领导岗位；或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严重影响班子团结；或工作作风存在严重问题；或有以权谋私行为，存在不廉洁问题；或工作不负责任，给学院工作造成较大损失；或在民意测评中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以上者，应确定为“不称职”。

各考核组在听取个人述职后，根据民意测评结果，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对每位被考核人员写出 500 字左右的考核材料，并提出被考核者的考核等次建议意见报院党委。鉴定分为四个等次：优秀（“优秀”比例不得超过 15%）、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并将考核结果同本人见面。任职不足半年者，只撰写总结，填写《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 兵团教育学院 2015 年度中

层干部考核登记表》，不进行述职和民意测评。考核工作结束后，各考核小组将考核鉴定、民意测评材料、考核(考评)登记表等材料于2016年1月5日前交党政办。

六、要求

(一)各党总支、党支部、机关各部门接此通知后，要高度重视，尽快传达，合理安排教学及其它工作，以保证考核工作顺利按时完成。

(二)在年度总结的基础上，对各系、办文明单位创建、党建、综合治理、档案、保密及宣传工作进行总结评比。

(三)考核期间，被考核干部原则上不得外出。已外出者，各部门要通知其写出个人述职报告。

附件：1. 被考核人员分组名单

2. 《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 兵团教育学院 2015 年度中层干部考核登记表》



附件 1:

被考核人员分组名单

第一组: (被考核人员 10 人)

邵建新 杨淑萍 刘红玲 郭力华 麻 超 乔亲才 赵晓燕
刘月兰 范树花 杨瑞旭

第二组: (被考核人员 12 人)

王宏君 杜文军 赵红霞 王 福 张建龙 曹 雨 张睿锟
高金超 张梦云 孙永军 唐 新 苏 荟
王婵媚: 在外挂职 (不参加考核)

附件 2:

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 兵团教育学院

中层干部 2015 年度考核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政 治 面 貌		文 化 程 度		现 任 职 务		任 现 职 时 间	
工 作 部 门							
个人 工作 总结 摘要	本表务必用 A4 纸张正反面打印						

个人 工作总 结摘要	
考核组 定 等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核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院党委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 兵团教育学院 考核办公室制表

抄送：何慧星书记、郑旭荣副校长、陈旭东书记、刘吉华常委
大学党委组织部、纪委

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党政办

2015年12月18日印发
